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 认/申购：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收费类型：前收费 后收费 如您的风

险承受能力与拟认/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您选择：继续购买 撤销申请（如未选择，则默认为“继续购买”）

认/申购金额（单位：元）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												
小写												

◇ 赎回：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份额收费类型：前收费 后收费

如遇巨额赎回，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 是 否（如未选择，则默认为“是”）

赎回份额（单位：份）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 分红方式设置：

基金名称：_____ 基金代码：_____ 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

◇ 撤单： 拟撤单的申请单编号：_____ 业务类型：_____

◇ 申请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基金投资《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有关基金在指定媒介上刊印或发表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产品资料概要、业务规则等文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知悉并认可，在本人/本机构未在申请当日及时足额交付申购款项的情形下，中银基金有权在后续的三个月内，拒绝本人/本机构发起的申购申请。

本人/本机构承诺所投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项义务。

申请人签章（需与印鉴卡预留印鉴保持一致）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_____ 客户经理：_____

经办：_____ 复核：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6.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未及时更改信息所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法必须向特定主体（如司法机关等）披露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禁止之用途。

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提交资料：

1.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预留印鉴、个人预留签字或签章）
2. 本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银行划款回单（适用于认/申购基金时）
4. 首次交易时请填写相应投资者类型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二、注意事项：

1. 本表涂改无效，请仔细填写表内信息。
2.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3. 如基金支持前/后收费，请在填表时选择相应收费模式。
4. 本公司直销中心的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6. 投资者办理认/申购申请时，应在有效期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认/申购实际成交价格以有效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对于发起申购申请但未在申请当日的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在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有权拒绝该名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系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所致且其能够向本公司出具说明材料的除外。
7. 如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转换转出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延期办理。投资者在办理赎回申请时，有权选择是否延期赎回未成交的基金份额，如选择“是”，则未成交部分将自动转为下一开放日处理，否则，未成交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中银基金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455959213743	10429000379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1001520313050004241	10529006100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310066577018150068030	30129005085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13313658	10229001907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424181	309290000107